证券代码: 000088 证券简称: 盐田港 公告编号: 2023-30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地点: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1289 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
- 2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3. 现场会议召开人: 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
- 4. 会议的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.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: 2023年5月23日下午14:50;
- (2) 网络投票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年5月23日(星期二)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 -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人,代表股份 1,533,905,438 股,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.199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,517,837,03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48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,代表股份 16,068,40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144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,代表股份 16,068,40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14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,代表股份 16,068,40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0.7144%。

(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)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,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533,591,6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5%;反对 88,8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;弃权 224,906 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754,61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72%; 反对 88,8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32%; 弃权 224,906 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997%。

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(二)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。

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研究决定: 1. 公司 2022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,以公司的总股本 224,916.17 万股为基数,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45 元(含税)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;公司 2022 年度不送股。2. 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533,821,55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;反对 83,8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5%;弃权 0 股 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984,52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80%; 反对 83,8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20%; 弃权 0 股 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(三)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533,591,6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5%;反对 88,8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;弃权 224,906 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754,61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72%; 反对 88,8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32%; 弃权 224,906 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997%。

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(四)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533,591,6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5%; 反对 88,8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; 弃权 224,906 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754,61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72%;反对 88,88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32%;弃权 224,906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997%。

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(五)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533,591,6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5%;反对 88,8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;弃权 224,906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754,61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72%;反对 88,88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32%;弃权 224,906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997%。

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(六)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算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533,815,55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1%;反对 89,8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978,52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06%;反对 89,88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9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请登陆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查阅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》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》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告报告》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

作报告》《公司 2023 年度预算》《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 全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何谦、欧阳斯曼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符合法 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 会决议:
 - (二) 法律意见书;
 - (三)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